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及日常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国中冶”）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否

一、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额度基本情况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申请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预计2025-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额度，并同意在经香港联交所审核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中国中冶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额度预计及签署协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货币资金存量规模，经充分研究论证后，公司拟调减与五矿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项下2025年-2027年存款服务交易上限额度。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5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调整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调减《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2025年-2027年存款服务交易上限额度，并同意在经香港联交所审核完毕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陈建光、闫爱中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此，四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会议认为，调低本公司及所属成员单位2025-2027年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上限事项已经过相关部门充分的研究和分析论证，符合监管机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和股东而言公平合理。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减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额度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货币资金存量规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考虑，经充分研究论证后，拟调减《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2025年-2027年存款服务交易上限额度，具体调减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原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	原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	原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
本公司及所属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 ^{注1}	1,700,000	1,500,000	1,800,000	1,500,000	1,900,000	1,500,000

注1：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除上述关联交易额度调减外，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中国中冶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额度预计及签署协议的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日常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就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中国中冶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额度预计及签署协议的公告》及本公告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协议签署进展披露如下：

1、2024年5月16日，本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如获股东大会批准，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2024年5月16日，本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如获股东大会批准，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 报备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 2、中国中冶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3、《金融服务协议》